

3. 百姓冒失的反應(出 19：7-8)：
4. 人的愚昧與無知(出 19：9-15)：
5. 人本相的顯露(出 19：16-19)：
6. 人在恩典中與神交通(出 19：20)：
7. 恩典範圍不住擴大(出 19：21-25)：

### 第二十章 傳十誡

1. 1 - 4 戒(出 20：1-7)：
  - a. 律法的內容：誡命，典章，條例(律例)
  - b. 律法的基礎是恩典的拯救(出 20：1-2)：
  - c. 一個見證的團體(出 20：2)：
  - d. 前四戒(人和神的關係)(出 20：3-11)：
    - (1). 獨一的神：
    - (2). 神不允許偶像代替神：真神
    - (3). 不可妄稱耶和華的名 — 人要敬畏神：
    - (4). 神要人享用安息：
2. 人該有的正常生活 5-10 戒(出 20：12-17)：
  - (5). 孝敬父母：
  - (6-10)能愛人的根據：神是你一切的滿足
3. 律法乃要人敬畏神、不至犯罪(出 20：18-20)：
4. 神啓示承受恩典的路(出 20：21-26)：

## 第 21-23 章 典章

一、典章啓示神豐富的恩情(出 21-23)：

1. 對待奴僕的條例(出 21：1-11)：

- a. 神不甘心人永遠爲奴(21：1-2)：
- b. 恩典使人脫離奴僕的軛(出 21：2-3)：
- c. 恩典叫人甘心作愛的奴僕(出 21：4-5)：
- d. 放棄自己進入愛的服事(出 21：6)：
- e. 女奴隸(出 21：7-11)：

2. 神不喜悅死亡(出 21：12-36)：

- a. 打人、殺人都是損害神的形象(出 21：12)：
- b. 神不喜歡人故意犯罪(出 21：13-14)：
- c. 至死的罪(出 21：15-17)：
- d. 人沒有權柄可以支配死亡(出 21：18-21)：
- e. 神公義的追討(出 21：22-32)：
- f. 學習顧念別人(出 21：33-36)：